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2年8月5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信托”或“被告”）转交的诉讼材料。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农商行”或“原告”）以营业信托纠纷为由，将民生信托诉至北京金融法院。现将上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机构：北京金融法院

（二）案件当事人

1. 原告：广州农商行

2. 被告：民生信托

（三）原告在起诉状中诉称的情况

2019年7月，原告向被告认购两笔信托产品，分别投资人民币1,000,000,000元、人民币500,000,000元，产品到期至今，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分配信托利益。原告认为民生信托作为信托产品受托人，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诉讼请求

1. 判令解除被告与原告签署的相关合同，赔偿原告投资本金及利息、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。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车险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，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